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1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声电子”）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批准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结算中心实施和管理。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股东利益。

2、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3、投资额度和期限

在保证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4、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5、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止有效。

6、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结算中心实施和管理。

7、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资金需求安全和风险可控的情况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分析与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相关闲置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止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专项意见说明

1.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自有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4月30日